附件

贵阳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通知》（黔能源电力〔2021〕1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贵阳市用电营商环境，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结合贵阳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持续深化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以下简称“三零”）服务、对高压用户用电报装推广“省时、省力、省钱” （以下简称“三省”）服务，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办电更省时。**电力外线接入工程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非交通占用道路审查，林木采伐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在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收件、统一出文、资料共享、并联审批，审批总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将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0个、30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底前，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若不涉及外线工程，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6个工作日以内；若涉及外线工程，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0个工作日以内。高压用户推广业务办理限时制，加快业务办理速度。

**——办电更省力。**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继续执行2个环节，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及高压用户的用电报装为3个环节。高压用户推广用电报装“互联网+”线上办电服务，实现办电“零上门”。

**——办电更省钱。**继续贯彻落实贵阳市全市范围用电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优化高压用户供电方案，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降低用户办电成本。

**——用电更可靠。**2021年底前，贵阳市的中心城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个、2个、5个、11个小时以内。2022年底前，贵阳市的中心城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0.9个、1.4个、4个、9个小时以内。

二、工作举措

**（一）优化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办电效率**

1.电力接入报装流程提前。推进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平台和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将施工许可证证照信息及时推送至供电企业，供电企业立即安排用电接入准备。（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供电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深化电力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改革。推进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改革，提高办理效率。电力外线接入工程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非交通占用道路审查，林木采伐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在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收件、统一出文、资料共享、并联审批，审批总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电压等级在20千伏及以下且管线长度不大于300米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不包括电力井室）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古树名木大树除外），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非交通占用道路审查，林木采伐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达到接入条件后，供电企业应将相关信息推送相关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市林业局，各区（市、县）、开发区，贵阳供电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二）丰富服务渠道，提升办电透明化**

  3.拓宽办电渠道。在全面入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基础上，供电企业工作人员进驻不动产登记中心，同步办理不动产产权和用电过户，实现用电无感过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贵阳供电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

4.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在“政务服务网”等政府渠道设立用电专区，提供业务办理、电费查缴等服务，发布用电报装服务流程、时限要求、电价标准及有关政策等信息，实现多渠道办电。（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贵阳供电局；完成时限：2021年7月）

  5.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机制。自动获取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证照数据，推广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功能应用，实现低压居民用户 “零证受理”，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推动实现工程项目信息共享，提前获取用电需求、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将相关用电报装数据纳入政府共享平台，提升数据共享能效。（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县）、开发区，贵阳供电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主动公开办电信息。政府官方网站和供电企业官网主动公开获得电力改革政策文件和有效举措，全市各供电营业网点、供电网上营业厅、手机APP和95598服务热线等平台，及时公布供电服务承诺、办电指南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阳供电局；完成时限：长期）

**（三）加强协同规划，建设坚强电网**

  7.变电站建设与项目同步规划和审批。各区（市、县）、开发区在招商引资和土地出让之前，会同供电企业提前落实配套变电站选址，按程序完成相关规划调整工作。土地出让部门负责将变电站用地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确保供电设施投产时间与新增项目投产时间相一致。（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开发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阳供电局；完成时限：长期）

  8.加强电缆管沟建设。在市政道路新建、改建、扩建时，同步考虑建设电缆管沟，并提供给供电企业使用和管理；统筹管理道路工程和地下管线工程，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市、县）、开发区，贵阳供电局；完成时限：长期）

**（四）加强综合管控，提高供电可靠性**

9.加强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推动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及滚动调整机制，加快实现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全面满足社会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供电企业要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开展自愈型、智能型配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高可靠性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县）、开发区，贵阳供电局；完成时限：长期）

10.减少外力破坏导致的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要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接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接电等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贵阳供电局；完成时限：长期）

  11.建立限制停电超额的惩罚工作机制。依法制定包含工业园区和重点工业用户的停电超额惩罚实施细则，明确与细化范围、标准和流程等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贵阳供电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五）提升综合能源服务，拓展电力应用场景**

  12.优化综合能效增值服务，打造“获得电力”贵阳品牌。以满足用户多样化能源服务需求为落脚点，以城南智慧营业大厅为标杆，探索打造品牌示范营业厅，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推广智能微电网、用电规划、智慧运维、保供电、临电租赁、能源托管等综合能效增值服务，打造专业化、市场化服务体系和品控体系。以“精益+整合”思维为用户创造价值，提供节能咨询、节能告知、节能诊断等用户能效服务，开展个性化的一对一用能分析、用电结构优化、节能方案设计等增值服务。设计开发用电设备技术评估、设备能效评估、设备健康状况评估及电力设备运维、用电管理、设备管理和保险服务一体的智慧运维等增值服务产品，创造条件为用户群体提供“一站式”综合化能源服务，不断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高端化的增值服务。用户亦可自主选择能源提供商提供个性化的有偿增值服务，推进用电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帮助用户提升能源效率、节约运营成本。（责任单位：贵阳供电局；完成时限：长期）

三、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本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阳供电局牵头开展，有关单位配合落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贵阳供电局要将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于2021年7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直相关部门、贵阳供电局在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贵阳供电局是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责任主体，要建立“一把手”负责制，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投资到位。各市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推动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自部门中心工作内容，建立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重点任务台账。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市直相关部门、贵阳供电局要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和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阳供电局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介常态化机制，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

**（四）强化工作调度。**市发展改革委建立本实施方案工作台账，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各市直相关部门、贵阳供电局定期将本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情况反馈市发展改革委。

四、附则

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8月28日成文的《关于印发〈贵阳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与本方案的要求不一致之处，以本方案为准。